

中山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

见义勇为公示

根据《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的规定，经中山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研究，拟对李天宝为保护他人人身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犯罪嫌疑人搏斗的英勇事迹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现对其事迹予以公示。

李天宝，男，1983年9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白溪村白坦冲长巷8号。2019年7月14日21时许，在中山市板芙镇白溪村迎宾大道壹加壹商场门口，犯罪嫌疑人唐某因车费问题与王某产生口角，后用事先藏在腰间的菜刀对王某进行追砍，致使王某右手手掌、手臂被砍伤。期间，王某在被追砍过程中一直大声叫喊“救命”，引起了路边待客的摩的司机李天宝的注意，李天宝见到有人在拿刀砍人便大声叫喊“抓小偷”，试图阻止唐某继续行凶。此时，唐某便转身持刀追砍李天宝，李天宝便拿起一铁马进行反抗，但抵挡不住唐某的追砍，以致被唐某砍伤致死。

本次公示自2020年1月16日开始至2020年1月23日结束。公示期间，请广大群众进行监督评议。如有问题、意见、建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实名以电话、传真、信函等形式向中山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反映。按照《广东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关于见义勇为的确认办法（试行）》，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由中山市见

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将李天宝的行为向广东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报确认见义勇为。

联系电话：0760-87161417，0760-87161465（传真）

地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26号中山市公安局主楼202室

邮政编码：528403

中山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

2020年1月16日

